**附件1 社科类专任教师科研工作考核标准与成果认定**

一、社科类科研工作考核标准

社科教师考核等级与科研项目、成果、分值对应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优秀** | **良好** | **合格** | **不合格** |
| **省级****人才** | 国家级重点或A类,或国家级项目且达到800  | 国家级项目或B类，且达到650 | 国家级项目或C类，且达到450 | 无国家项目或无C类并科研工作量少于450 |
| **旗山****学者** | 国家级项目或B类，且达到500 | 国家级项目或C类，且达到350 | 国家级青年项目或D类，且达到240 | 无国家项目或无D类并科研工作量少于240 |
| **新进****博士** | 国家级项目或C类且达到200 | 国家级青年项目或D且达到120 | 省部级项目且达到70 | 科研工作量少于70 |
| **正高** | 国家级项目或B类且达到300 | 省部级重点项目或C且达到或210 | 省部级项目或D类，且达到90 | 科研工作量少于90 |
| **副高** | 国家级项目或C类且达到200 | 省部级项目或D类，且达到80 | 市厅级项目或E类，且达到60 | 科研工作量少于60 |
| **中级** | 省部级项目或D类，且达到60 | 市厅级项目或E类，且达到40 | 市厅级项目或F类，且达到20 | 科研工作量少于20 |

**备注：**

1.我校社科公共基础课教师可选择不参加科研工作考核，但必须有教研教改项目或成果等，具体办法由校有关部门另行制定。

2.所述成果为考核期内新增成果，所述项目（纵横向项目，下同）为考核期内在研项目（未按期完成结题的不计算），项目经费数指到校经费数；同一成果（奖项除外）或项目等只能归属一位教师且仅计算一次，且教师必须是成果或项目的负责人、第一作者等。

3.科研工作量按《福州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福大人〔2017〕116号）计算。

二、社科类科研成果级别

**A类科研成果**

1. 高层次人才

1.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
2. 入选国家级人才
3. 全球高被引科学家/世界百名最具影响力科学家
4. 中国高被引学者/中国百名最具影响力科学家

2. 创新团队负责人

（1） 基金委创新群体

（2） 科技部/教育部创新团队

3. 国家级创新基地负责人

4. 重要成果

1. 国家级成果奖、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
2. 福建省社科成果一等奖（第一名）
3. 优秀建议被中央、国务院领导人明确采纳
4. 发表国际顶级期刊论文

**B类科研成果**

1. 省级创新基地(团队)负责人
2. 入选省部级人才，或再增加省部级人才称号，或入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
3. 重要成果
4. 福建省社科成果二等奖（第一名）
5.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
6. 教师本人获得全国性美术、音乐、体育、舞蹈专业重大比赛第一奖（第一名或集体第一名）
7. 横向项目单项经费到账30万

**C类科研成果**

1. 省科技厅杰青或教育厅新世纪人才（不适用省级人才）
2. 市厅级创新团队负责人（不适用省级人才）
3. 市厅级创新基地负责人（不适用省级人才）
4. 重要成果
5. 福建省社科成果三等奖（第一名），或国家级成果奖、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和福建省社科成果一等奖（第二名）
6. 优秀建议被省委、省政府、中央国家各部委领导人明确采纳
7. 教师本人获得全国性美术、音乐、体育、舞蹈专业重大比赛第二奖（第一名或集体第一名）
8. 横向项目单项经费到账20万

**D类科研成果**

1. 入选教育厅高校杰青

2. 出版专著一部（第一著者）

3. 翻译并在国家出版社出版译著一部（第一译者）

3. 发表国内顶级期刊论文

4. 福建省社科成果二等奖（前二名）

 5. 教师本人获得全国性美术、音乐、舞蹈专业重大比赛第三奖、全省性美术、音乐、体育、舞蹈专业重大比赛第一奖（第一名或集体第一名）

 6. 横向项目单项经费到账10万

**E类科研成果**

1. 优秀建议被国家有关部委信息刊物录用

2. 横向项目单项经费到账5万

**F类科研成果**

1. 优秀建议被省委、省政府信息刊物录用

 2. 横向项目单项经费到账1万